

关于“常州市爱伦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 万台汽车齿轮、40 万台燃油供轨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5 日，常州市爱伦机械有限公司召开“常州市爱伦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 万台汽车齿轮、40 万台燃油供轨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爱伦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d 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爱伦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夏庄村。因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常州市爱伦机械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 11290 平方米。购置冲床、加工中心、切割机、压力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 万套汽车齿轮、40 万套燃油供轨设备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爱伦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常州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爱伦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50 万台汽车齿轮、40 万台燃油供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0〕503 号。

本次验收项目从 2020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2 月竣工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50 万套汽车齿轮、40 万套燃油供轨设备”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废气防治措施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抛丸废气装置由“除尘喷淋吸收塔”变为“布袋除尘装置”；锻造废气装置由“除尘喷淋吸收塔+光氧+活性炭吸附”变为“除尘喷淋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废液产生量约 0.5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2t/a，已填报备案登记表。废气防治措施的强化或改进，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面积不变，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不新增敏感点。为了使危废更好的分类堆放，危废仓库面积由 5m²增大至 19m²，仓库位置不变，危废库储存能力增大，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生产工艺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无需抛光，抛丸即可满足需求，热处理工段委外生产，生产工艺的减少，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危废种类变动

本项目机加工工段使用磨床会产生油泥，环评中未提及，机加工原辅料及工艺均不发生变化，产生的油泥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不外排，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太滂运河。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锻造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除尘喷淋吸收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m 高排气筒（3#）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抛丸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锻造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热模锻机、精压机、圆钢切断机、金属带锯床、快速切断机、摇臂钻床、空压机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一西侧，面积为 1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一西侧，面积为 19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

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爱伦机械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10333）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COD、SS、NH₃-N、TP、TN、动植物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抛丸）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有组织颗粒物(锻造)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1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钢丸、废砂带、废渣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油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豁免)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99	0.163	符合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324	0.127	符合
废水	水量	924	920	符合
	COD	0.37	0.14	符合
	SS	0.28	0.07	符合
	NH ₃ -N	0.037	0.011	符合

	TP	0.005	0.001	符合
	TN	0.055	0.022	符合
	动植物油	0.046	0.0006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抛丸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4000h，锻造废气年排放时间为 6000h，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漕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爱伦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0万台汽车齿轮、40万台燃油供轨设备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市爱伦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常州市爱伦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50万台汽车齿轮、40万台燃油供轨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市爱伦机械有限公司	320483198710171511	经理	潘翼飞	13815031777
	常州市通记技术中心	320421197908137913	教授	李树仁	13775020653
参会人员	常州学院	320402197309290845	副教授	曹震	15961146221
	常州工学院	432328198707202923	副教授	杨志	136614816
	江苏友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2048119941113632	采样员	顾林武	18866559119